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校長核准實施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並妥適處理違規案件，特訂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學測模擬考試及分科模擬考試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）之期初競試、定期考試、學期補考。
隨堂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該科任課教師或命題教師另行規範，但其衍生之成績扣分準用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應試學生應於考試前將自己桌子反轉，抽屜面向講桌，抽屜方得放置本要點第八條第一款之非應試用品不受處分。
- 第四條 應考學生應依教務處指定之座位表就座應考，不得擅自更動，但導師另有指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定期考試當日，學藝股長應在教室黑板書寫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、座位表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姓名，並註記缺席原因，以利監考教師掌握出席人數。
- 第六條 每節考試起訖時間，均以學校鐘聲或手動鈴聲為準，考試開始鐘（鈴）聲響起即考試開始，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畢即考試結束。
- 第七條 考試時間遲到十五分鐘以上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開始考試三十分鐘後，方可交卷離場。
學測模擬考試及分科模擬考試之交卷離場時間、遲到不得入場之時間，依大考中心試場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應考考生禁止隨身攜帶或使用以下任一項用品應試：
一、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二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、手錶、時鐘、耳機等。
- 第九條 應考時，書（背）包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。桌面上除了應考用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不得放置。
- 第十條 應考學生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借用文具、傳遞或交換其他（非）應試物品。
- 第十一條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、試題缺漏等問題外，應考學生不得要求監考教師或其他同學對於試題做出任何說明。
答案卷（卡）或應考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考教師後再行撿拾。
- 第十二條 答案卷（卡）的書寫工具須依照規定使用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錯誤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者，或答案卷因未使用規範文具書寫而影響成績，應考學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該節考科因故延遲考試，而非歸咎於應考學生者，該節考試應延長時間，但以補足原該節次之考試時間為原則。

- 第十四條 應試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：
- 一、違反本要點第七條第二項，經制止仍離開試場。
 - 二、使用本要點第八條之非應試用品。
 - 三、在應試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四、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五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六、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。
 - 七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 - 八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九、脅迫其他應考考生或監考教師幫助舞弊。
 - 十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十一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十二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 - 十三、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外。
 - 十四、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試題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。
 - 十五、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塗改試卷者。
- 第十五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扣減該科總分百分之十：
- 一、違反本要點第三條。
 - 二、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本要點第八條之非應試用品，其發出聲響者亦同。
 - 三、違反本要點第九條。
 - 四、違反本要點第十條。
 - 五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 - 六、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。
 - 七、試場內相互交談。
 - 八、未經監考教師同意，於考試期間離開座位。
- 應考學生於該節考試符合前項任兩款以上之違規行為，依不同違規行為各扣減該節考科總分百分之十。
- 第十六條 應考學生有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扣減該科答案卡或答案卷五分：
- 一、未在答案卡（卷）指定位位置書寫或劃記正確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 - 二、未依指定用筆作答者，該科試卷另有規定者亦同。
 - 三、在答案卡（卷）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- 第十七條 應考學生繳卷後應立即離開教室，不得在走廊窗口附近逗留或談笑。經勸阻不聽者，視為擾亂試場秩序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十八條 凡考試過程中發生違規事件，經監考教師紀錄於「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內考試學生違規事件紀錄表」，且事後查證屬實者，依本要點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應考學生違反考試規則之行政處理程序，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十九條 若於考試期間違反考試規則而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應考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，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不能參加科目之定期考試成績，須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。若未經核准，擅自缺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不予計分。
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參加學期補考時，應攜帶本校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護照、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正本，方能應考。違反規定者，該節考科視同放棄應考。未帶證件者，可至教務處申請學生證明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